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5/5/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5.82%股份的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 年 5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

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同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6 月 5 日**
至**2025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 2025 年年度预算报告	√
7	公司 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 202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公司 2025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公司 2025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长 2024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 1-4、6-13 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5、10 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议案 14 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9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3、8、9、10、11、14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 年 5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5 年年度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2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 2025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公司 2025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长 2024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